

# 東吳大學數學系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辦法

101年06月13日系務會議訂定

101年09月04日教務處核定

102年9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0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2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6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6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數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、碩士一貫學程核准名額至多為五名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為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應繳交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、教授推薦信各乙份，於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審查標準及審查方式：由全系專任(案)教師依據申請學生之書面資料評分，排定先後順序，平均70分以上者依次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- 第六條 修讀本系一貫學程學生，於取得學士學位當年度進入本系碩士班就讀者，本系得依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推薦一名受領本校提供之獎學金。  
前項學生須曾修讀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入學後於本系公告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及學士成績單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評分推薦之。  
受推薦學生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(含)以上，可續領第二學期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處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